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吉林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校发〔2023〕29 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 （一）坚持科学方法，选拔优秀人才。
- （二）坚持全面考察，注重客观评价。
- （三）坚持公正公开，维护考生权益。

二、复试录取组织管理

（一）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柳克祥 秦彦国

成 员：王 旻 于 静 武百春 杨小玉 金珍婧 陈野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我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指导复试小组开展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二）复试命题小组

组 长：王 旻

成 员：各教研室主任

负责制定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复试试题。

（三）成立若干复试小组

总组长：王 旻

各小组组长：各教研室主任

按招生的学科专业，结合复试人数组成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小组成员中要有一名精通外语的教师主考外语听说能力。各学科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

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操作程序。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

（四）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小组

组 长：于 静 王 旻

成 员：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

陈 野 景云川 马 颖 胡海霞

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按照《吉林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的要求，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及身份验证。

（五）成立监督检查小组

组 长：武百春

成 员：纪检监察工作部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

陈 楷 鲁 晶 程远娟

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复试基本要求

1. 考生必须符合《吉林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中报考条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 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院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拟录取考

生均须参加复试（推免生、“5+3 一体化”学生免复试）。

3. 学院将在复试前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官网专业版（网址 <https://www.jdey.com.cn/Html/News/Main/106.html>）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4. 尊重考生志愿，按考生报考的专业（领域）安排复试。

四、复试准备

（一）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二）参照初试自命题及评卷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进行命题及评卷工作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做好试题命制、分装、评卷、核分和登分等环节管理。命题及接触试题的人员均须签订《命题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复试试题、答案和《命题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须存档，保存期为三年。

（三）命题教师及其他复试工作人员须与学院纪委书记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并妥善保存三年备查。

（四）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按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的要求进行审核，考生须提供如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2. 往届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学位认证报

告（清晰打印件）；

3.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清晰打印件）；

4. 应届毕业生需提交本科院校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的证明；

5. 本科阶段定向就业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6. 往届报考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需提交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相应招生章程要求的材料。

7.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手写签字。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毕业证、居民身份证及复试表上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在读非应届毕业的大学生；与《吉林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者。

（五）考生体检在新生报到后组织进行。

四、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采用线下差额复试。

（一）笔试：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

严格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进行笔试，统一组织考核。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临床技能或实验能力。测试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认知程度等。闭卷考试，总分 100 分，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

（二）面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面试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及创新能力考核等；
2. 临床、科研能力（了解考生对科研的认识、本专业的发展动态、三基三严技能知识等）、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临床专业学位考生侧重考查专业知识应用及专业技能操作的动手能力等方面。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主动性及协作精神等。

4. 心理健康情况及自身、人文素养、表达能力等方面。

5. 测试考生的外语表达能力及反应能力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总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00 分。及格分数线均为 60 分。

同一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统一。

（三）其他

外语听说能力主考教师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在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必须保持整个测试过程评分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小组成员须独立打分；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

行记录（包括书面记录、影音和影像记录），并妥善保存三年备查；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期间严禁做任何与复试考试无关的事情，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复试工作须暂停，待复试小组成员到齐后再进行复试工作。

五、复试成绩

（一）复试的笔试和面试分别设定及格线，及格线为 60 分，对在复试中笔试或面试未达到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推免生、“5+3 一体化”学生不再参加复试。但推免生、“5+3 一体化”学生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三）考生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占 40%。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为招生考试总成绩。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3）×40%

（四）考生按招生考试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单科（吉林大学 202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科目顺序）成绩的优先级顺序确定录取顺序。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及体检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各学科应根据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结果及当年招生计划进行名额分配，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到每位指导教师的培养需求，以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原则计划招生一名，但最多

每人招生不能超过三名（含“5+3 一体化”学生、推免生及专项计划考生等），2023 年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仅可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名。

六、关于调剂

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在院内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院内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在校内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并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和研招网公布调剂专业、计划及相关要求。

（一）严格按学校的规定进行调剂，每位导师原则上只能接收一名调剂考生。

（二）调剂考生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三）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否则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七、关于信息公开

（一）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官网专业版（网址<https://www.jdey.com.cn/Html/News/Main/106.html>）提前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二）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官网专业版（网址

<https://www.jdey.com.cn/Html/News/Main/106.html>) 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拟录取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三) 在调档审查后,招生办公室通过吉林大学招生网统一公示全校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 咨询及申诉渠道。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咨询电话。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纪检监察工作部提出申诉,申诉电话为:0431-81136433;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咨询电话为:0431-81136362。

八、关于违规处理

1. 凡与复试考生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复试录取工作。

2. 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3. 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九、工作日程安排

3月17日,划定复试分数线,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3月22日前：制定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及确定参加资格审查考生名单，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公室。并通知考生具体复试事宜。

3月27日8:00-14:00：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地点：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医院亚泰院区1号楼5楼多媒体会议室。

3月28日：笔试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月30-31日：各学科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4月16日前：公布调剂信息，组织调剂考生复试。

4月20日前：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十、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年3月18日